



秋收时节如何记好农牧民收支账

■ 冶秀萍

金秋时节,粮油归仓、畜禽出栏,农牧区经营性收支、务工薪酬及政策性补贴发放进入集中期,记账项目多、漏记风险高,是守牢住户调查源头数据质量的关键节点。笔者结合住户调查工作实际,就做好秋收季农牧民记账谈几点建议。

明晰收支类目,厘清记账边界

高原秋收季收支具有鲜明的季节性特征,若沿用日常记账的常规要求,容易出现重点遗漏、分类模糊等问题。因此,需明确记账重点与归类项目,避免记账户“凭感觉记、照着印象填”。

从收入项来看,需区分三类集中发生的收入:一是种养经营性收入,青稞、小麦、畜禽等售卖产生的经营性收入,需按交易金额逐笔记入账内,明确品类、数量与成交价;二是劳务工资性收入,重点紧盯秋收本地零工、短期外出务工等零散收入,避免因现金结算、频次零散出现漏记;三是政策性补贴收入,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等惠农补贴单独记账,严格与经营收入区分。

从支出项来看,聚焦季节性生产开支精准梳理。重点规范农机作业费、饲草料采购、秋收雇工劳务等生产支出,明确区分生产开支与家庭日常消费,从源头杜绝收支错归、账目混乱问题,提升基础数据规范性。

规范自产自用,抓实隐形账目

高原农牧区普遍存在农产品自产自用、实物馈赠、以物易物、农牧产品加工等场景,不少记账户存在“没花钱就



图为工作人员为记账户讲解秋收记账要点。

不用记账”“自家产的东西不算收支”的认知误区。这类无现金交易的“隐形账”,是记账易错点,也是影响数据质量的关键点。

破解这一难题,不能仅靠笼统强调要记自产自用,而是要区分用途精准记账。一方面,统一实物折算标准,农牧户自产自用的蔬菜、禽蛋等初级农产品用作消费的,直接记入账内,无需折价核算;牛奶、奶渣等深加工产品,参照本地同期市场价统一折价核算。另一方面,分类明确记账规则,家庭日常食用的粮食、蔬菜、禽蛋等产品,按实际消耗量记入自产自用消费;留存种子、饲草料的部分,对应记入农业生产实物投

入;邻里间无偿馈赠的农产品,无需记经营收入;以物易物、实物抵酬的等价交换农产品行为,需拆分记入收入与支出,避免无现金即无交易的漏记。

贴合农时节奏,做好入户指导

秋收时节农牧户忙于农活,记账辅导不能固守定期模式,需主动贴合农时节奏,做到农忙不缺位、记账不断档、质量不滑坡。

一是精准开展入户。业务人员通过与记账户拉家常、话收成,结合收成情况现场讲解记账要点,逐笔梳理近期收支,减少因农忙遗忘、记忆模糊造成漏记、错记。

二是分类开展精准辅导。针对年龄偏大、记账能力较弱的记账户,多用举例讲解、手把手协助梳理账目;针对种植、养殖大户,重点提醒逐笔记入农牧业成本支出,杜绝自行核销成本、合并记账等不规范行为。同时依托微信工作群推送秋收记账提醒,线上线下双向发力,及时答疑解惑。

三是强化记账习惯引导。常态化向记账户宣讲收付实现制记账原则,养成良好记账习惯,坚持随发生、随记录的记账方法,避免季末集中补账,从源头保障记账的时效性与准确性,持续夯实高原住户调查源头数据质量。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门源调查队)

新样本入户调查关键环节怎么抓

■ 杨沫

入户调查是劳动力统计的第一道关口,也是获取真实就业数据的核心环节。随着大样本轮换的全面完成,全新调查样本已进入常态化运行阶段。笔者认为,在常态化调查阶段,调查员需聚焦入户全流程,从核验、问询、填报、防控四个环节细化举措,严把源头数据质量关。

入户核验不走场

样本轮换后,调查小区住户结构、居住状态发生新变化,摸清真实底数是入户调查的首要前提。

逐户核对本底册信息。入户前精准掌握调查户住址、家庭人口、户籍属性等基础信息,提前排查空户、搬迁、房屋改造、长期无人居住等异动情况。入户现场严格落实实地核验要求,杜绝远程填报、闭门估报,认真核对实际居住人口与底册信息差异,精准区分常住、暂住、外出人口,详细记

录人口增减、住户搬迁、房屋用途变更等情况。

严格执行样本管理制度。规范空户认定、换户补户流程,对长期外出、失联、拒访的住户留存现场佐证,杜绝随意替换样本、违规调户,守住新样本的代表性和完整性,从源头防范样本损耗风险。

温情走访赢得配合

新样本住户普遍对调查政策不熟悉、对统计口径不了解,入户沟通质量直接决定调查效率与数据真实性。

摒弃简单登记、快速填报的粗放模式,坚持温情入户、耐心宣讲。入户之初主动亮明证件、说明调查目的,细致讲解调查的法定性和数据保密规定,打消群众隐私顾虑。针对老年住户、务工家庭、租房住户等不同群体,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指标,避免专业术语造成理解偏差。面对住户疑问和抵触情绪,做到耐心解释、积极疏导,认真倾听住户就业、求职、务工遇

到的实际问题。

通过常态化温情走访,拉近与调查户的距离,化解入户阻力,逐步建立稳定的调查协作关系,持续提升住户配合度。

精准甄别就业状态

劳动力调查指标专业性强,就业失业判定、劳动时长、求职意愿等核心指标极易误判,是入户调查的重难点。调查员要坚持“一问到底、精准甄别”,杜绝主观臆断、简化问询。

全面摸排家庭劳动力就业全貌,重点核实调查周期内人员从业状态,精准区分在岗务工、灵活就业、临时失业、待业求学、家务劳动等不同情形。针对灵活就业、零工务工、短期离岗等复杂就业形态,细化问询细节,核实实际务工时长、收入来源、求职计划,严格对照统计口径精准判定。

杜绝机械照搬上期数据、默认延续过往状态的惰性思维,每月动态核实人员就业变动,真实捕捉劳动力市场细微

变化,确保每一项指标填报都有据可依、准确无误。

自查自纠不留隐患

常态化入户阶段,各类填报差错和合规风险具有隐蔽性、反复性,调查员需树立全流程风险防控意识。

抓实现场填报审核。完成问卷后即时核对指标逻辑关系,排查人口信息、就业状态、劳动时间、求职行为等核心指标的逻辑错误,数据空缺、前后矛盾,做到问题当场发现、当场修正、当场备注。

严守统计工作纪律。坚决杜绝代填代报、虚假填报、漏报错报,不擅自篡改住户真实信息,严格保护住户个人隐私和调查数据安全。做好入户台账记录,完整留存走访记录、异动说明、现场核查情况,实现入户调查全流程可追溯、可核查。对入户中发现的特殊个案、疑难问题及时上报,依托业务指导精准处置,持续规范入户流程。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中卫调查队)

打好“三张牌”提升服务零售结构调查质效

■ 姚长军

服务零售结构调查是洞悉消费市场新动向、服务经济活跃度的重要窗口。然而在实践中,企业财务不健全、对指标理解偏差、配合度参差不齐等问题时有发生。笔者认为,提升调查质效关键要打好普法、优化、服务这三张“牌”,引导企业从“被动应付”转向“主动配合”。

厚植普法根基,化解“怕报”心结

不少企业将统计调查简单理解为“要数填数”,对数据保密、法律责任缺乏了解,尤其对营业收入结构、客户群体等敏感信息心存顾虑,担心相关信息泄露。

对此,建议推行“普法前置+案例引导”。调查前,向企业定向推送“法治微短剧”,将数据保密义务、调查配合要求等法律法规转化为“企业经营信息受保护”“拒绝调查需担责”等情

景短片,时长控制在90秒内,通过微信视频号、企业联络群精准触达,方便企业负责人利用碎片化时间学法。同时,随调查告知函一并发放“权益明白卡”,以醒目提示明确告知“您的数据只用于汇总测算”“单个企业信息绝不外泄”,打消企业疑虑,并标注统计机构咨询电话,方便企业随时核实。当企业充分了解“数据用途受法律严格约束”,配合度就能从“怕填”转向“愿报”。这种“普法先行、承诺兜底”的方式,让企业感受到依法填报也是保护自身权益,为后续调查顺利开展扫清思想障碍。

优化流程填报,破解“难报”痛点

服务零售结构调查涉及行业代码、增值税征收类别、营业收入分项构成等多项专业指标。而中小微企业普遍存在财务人员不固定、账目不健全的问题,面对精准填报要求,容易出现凭感觉估算的现象。

建议制作“行业专属换算包”,根据各行业特点,将复杂指标拆解为简单可操作的流程。建立填报前预审机制,由调查员提前核对企业营业状态、行业代码等信息,将事后返工转为事中纠偏,减少因基础信息错漏造成的反复沟通。在填报环节探索运用“Excel智能预填”模式,在调查表中嵌入设计好的公式,依据企业历史数据自动预填部分指标,企业仅需核对修正;表格内置逻辑校验公式,对异常波动自动弹出提示,减少盲目填报问题。对连续两年以上数据质量过硬的企业,授予“统计诚信伙伴”称号,享受人工优先审核、定向推送行业分析报告等便利,构建正向激励闭环。通过系列举措,将填报门槛从“专业级”降至“基础级”,打通中小微企业填报堵点。

做实服务靠前,消除“烦报”顾虑

提升调查质效应把服务工作做在事前和日常。若仅靠开展一次培训便

缺少后续跟进,企业遇到疑问无处可问,填报配合度就会逐步下降。

建议推行“分层联络+靠前服务”工作机制。按行业建立微信答疑群,安排专人每日收集、解答企业疑问,动态更新《常见问题速查手册》。同时,正式填报前,抽取20%调查企业进行电话预访,了解其财务核算状况与指标盲区,针对性补讲薄弱环节。对初次参与的企业落实“一对一”结对指导,手把手协助梳理营业收入、发票汇总表等基础材料;对积极配合的企业统计人员,邀请参与座谈研讨,推动其从服务对象转变为同行辅导员。此外,梳理往年填报中常见的逻辑错误和审核提示,制作“填报提示卡”提前发放,让企业清楚易错点和规避方法。这种“日常答疑+分层帮扶+提前预防”的服务模式,让企业感受到有人帮、有底气,不再把统计调查视作工作负担。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沈阳调查队)



进出口总额的统计项目(之二)

■ 刘学透 鲁婷婷

(四)贸易方式

贸易方式是买卖双方转让商品所有权时所采用的交易方式,亦称货物的贸易性质,可以反映各种贸易方式的进出口情况及其在对外贸易中所占的比重。根据海关行业标准《海关统计贸易方式代码》,列入进出口总额统计的贸易方式分为20种。

(1)“一般贸易”指中国境内单边进口或单边出口的货物。

(2)“国家间、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赠送的物资”指中国根据两国政府间的协议或临时决定,对外提供无偿援助、捐赠品或中国政府、组织基于友好关系向对方国家政府、组织赠送的物资,以及中国政府、组织接受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或组织无偿援助、捐赠或赠送的物资。

(3)“其他捐赠物资”指捐赠人(政府和国际组织除外)以扶贫、慈善、救灾为目的捐赠的直接用于扶贫、救灾、兴办公益福利事业的物资。

(4)“补偿贸易”指由境外厂商提供或利用境外出口信贷进口生产技术或设备,由中方进行生产,以返销产品方式分期偿还对方技术、设备价款或贷款本息的交易形式。

(5)“来料加工贸易”指由外商提供全部或部分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必要时提供设备,由中方按对方的要求进行加工装配,成品交对方销售,中方收取工缴费,对方提供的作价设备价款,中方用工缴费偿还的交易形式。

(6)“进料加工贸易”指中方用外汇购买进口的原料、材料、辅料、元器件、零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加工成品或半成品后再外销出口的交易形式。

(7)“寄售代销贸易”指寄售人把货物运交事先约定的代销人,由代销人按照事先约定或根据寄售代销协议规定的条件,在当地市场代为销售,所得货款扣除代销人的佣金和其他费用后,按照协议规定方式将余款付给寄售人的交易形式。

(8)“边境小额贸易”指中国沿陆地边界线经国家批准对外开放的边境县(旗)、边境城市辖区内经批准有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的企业,通过国家指定的陆地边境口岸,与毗邻国家边境地区的企业或其他贸易机构之间进行的贸易活动。

(9)“加工贸易进口设备”指加工贸易项下对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包括以工缴费(或差价)偿还的作价或不作价设备。国家为鼓励服务外包产业,海关对发包方提供的供服务外包企业提供服务所需的进口设备实施保税监管,也按照加工贸易进口设备列入统计。

(10)“对外承包工程货物”指经国家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公司为承包国外建设工程项目和开展劳务合作等对外合作项目而出口的设备、物资。

(11)“租赁贸易”指承办租赁业务的企业与外商签订国际租赁贸易合同,租赁期为一年及以上的租赁进出口货物。

(12)“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物品”指外商投资企业以投资总额内的资金(包括中方投资)所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其他物料指建厂(场)以及安装、加固机器所需材料),以及根据国家规定进口本企业自用合理数量的交通工具、生产车辆和办公用品(设备)。

(13)“出料加工贸易”指将中国关境内原辅料、零部件、元器件或半成品交由境外厂商按中方要求进行加工或装配,成品复运进口,中方支付工缴费的交易形式。

(14)“易货贸易”指不通过货币媒介而直接用出口货物交换进口货物的贸易。

(15)“免税外汇商品”指由经批准的经营单位进口、销售专供入境的中国出国人员、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台同胞等探亲人员、出境探亲的中国公民和驻华外交人员的免税外汇商品。

(16)“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货物”指从境外直接存入保税仓库(含保税物流中心)的货物和从保税仓库(含出口监管仓库和保税物流中心)复运出境的货物,不包括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仓储、转口货物。2011年以前称为“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

(17)“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物流货物”指从境外存入保税区、综合保税區、保税港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从上述区域运往境外的仓储、分拨、转口等保税物流货物。2011年以前称为“保税区仓储、转口货物”。

(18)“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设备”指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从境外进口用于加工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及工模具、区内建设所需的基建物资以及区内企业和行政管理机构自用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

(19)“免税品”指设在国际机场、港口、车站和过境口岸的免税品商店进口,按照有关规定销售给办完出境手续的旅客的免税商品,供外国籍船员和我国远洋船员购买送货上船出售的免税商品,供外交人员购买的免税品,以及在我国国际航机、国际班轮上向国际旅客出售的免税商品。

(20)“其他贸易”指上述列明贸易方式不包括但根据《海关统计条例》应列入进出口额统计的货物,如旅游购物、对台小额贸易等。

(五)运输方式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运输方式按实际进境或出境时的具体方式统计,包括水路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航空运输、邮政运输、固定设施(如管道、电网)、旅客携带以及其他(如畜力),参见海关行业标准《海关统计国家(地区)名称代码》。

(六)其他主要统计项目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按照从事进出口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及个人统计。海关根据进出口收发货人所在地区编制国内各个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的进出口统计,体现企业经营所在行政区域特征信息,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还可以按照企业的经济所有权属性编制国有企业、外资企业、私营企业等进出口统计,反映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的对外贸易情况。

进出口货物的关别按照接受申报的海关进行统计。如一批海运进口货物从天津口岸进境,在天津口岸换装火车运往呼和浩特,在呼和浩特报关进口,则关别按呼和浩特海关统计,天津海关为其进出境海关。

进口货物按海关放行日期列入统计;出口货物按海关报关时间列入统计。如,2023年9月的进出口额包括9月放行的进口货物和9月结关的出口货物总和。

(摘自《领导干部应知应会主要统计指标诠释》,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国统计出版社)